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(02) 24651081
承 辦 人：孝股書記官洪渝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-9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孝114偵7973字第
速別：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18318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陳○鈞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973號被告陳○鈞 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